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2016年中醫執業資格試

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資格

- (1) 申請人如今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中醫組)信納在他申請時已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或中醫組認可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則有資格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或
- (2) 已獲中醫組通知須透過參加及通過中醫執業資格試而獲取註冊資格的表列中醫。

申請日期

- (1) 2016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第I部分筆試將於2016年6月舉行，第II部分臨床考試將於2016年8月舉行。
- (2) 參加2016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的申請書必須於**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10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送達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逾期申請恕不接納。
- (3) 如申請人為**表列中醫或重考人士**，則須於**2015年9月16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報名參加考試。
- (4) 有關申請參加2016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資格及申請程序，請參閱《2016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2016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申請書及報名表現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秘書處派發，申請人亦可於管委會網頁(www.cmchk.org.hk)下載。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2樓2201室

查詢電話：2121 1888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